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年度股息」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9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1）
「中央證券登記」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葛和鳴先生、金林蔭女士、Splendid Sun、Sound Limited、Shade (BVI)、Glorious Villa及He Hong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ious Villa」	指	Glorious Vill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葛一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e Hong」	指	He Ho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金林蔭女士及葛和鳴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3%、21%、5%及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1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de (BVI)」	指	Shade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金林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ound Limited」	指	Soun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葛和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Splendid Sun」	指	Splendid Su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葛和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執行董事：

葛一暘先生 (主席)
廖魯江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池淨勇先生
楊永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孫冰先生
霍浩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虹路
1188弄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酌情批准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iii) 建議派付2018年年度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i)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發行及處理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其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該一般授權經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82,788,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65,576,000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各自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度股息每股16.9港仙，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18年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12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8年年度股息

就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8年年度股息而言，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8年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分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派付2018年年度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葛一暘先生（「葛先生」），35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是葛律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的堂弟、葛和凱先生及金林蔭女士的兒子和葛和鳴先生的侄子。葛和凱先生、金林蔭女士及葛和鳴先生為控股股東。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他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此外，葛先生現時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葛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13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於2016年10月加入長江商學院提供的企業家學者項目。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葛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54,965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葛和凱先生、葛先生、葛和鳴先生及金林蔭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上述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Splendid Sun、Sound Limited、Shade (BVI)、Glorious Villa及He Hong）均被視為於Splendid Sun、Sound Limited、Shade (BVI)、Glorious Villa及He Hong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2.47%。

廖魯江先生（「廖先生」），47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為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4月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廖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他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廖先生任職於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人力資源人員主管並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於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廖先生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的執行董事，負責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自2015年9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博志成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2526）的董事。

廖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62,965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楊永武先生（「楊先生」），51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楊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此外，楊先生現時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楊先生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省浙江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楊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

酬金每年人民幣205,975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成後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7,880,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827,88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788,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0月 (由上市日期起)	5.13	4.20
11月	4.62	4.21
12月	4.48	4.15
2019年		
1月	4.52	4.28
2月	4.34	4.21
3月	5.40	4.25
4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16	5.0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葛和凱先生、葛一暘先生、葛和鳴先生及金林蔭女士於2018年4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2.47%的投票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2,788,000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合共將從約72.47%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0.53%。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持股比例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茲通告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葛一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魯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楊永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9港仙。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就確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中央證券登記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陽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